

#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信息公开工作 2022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国科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发布《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认真落实《条例》和《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工作，规范充实公开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积极参加院级培训，加强队伍建设，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1. 加强组织机制保障。明确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责任分工。所长办公室负责协调管理和支撑，各职能处室协同工作各负其责。

2. 加大公众关注的相关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细化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按时依规公开武汉岩土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及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等公众关注的相关信息。

3. 充分发挥武汉岩土所网站、官方微信新媒体平台的作用，及时发布研究所综合新闻、科研动态、党群文化、通知公告等信息。

4. 积极与社会媒体联动，通过参加电视台直播、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在院传播局统一要求和部署下，武汉岩土所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进展。但随着公民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客观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内容的丰富性有待提高、信息公开的渠道方式有待完善等。2023年研究所将进一步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提升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增强信息公开审核力度、提高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强与社会媒体有效联动，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效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